

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南坡乡逢鸡村冷链物流项目--附属设施

项目编号：BSZC2022-J2-250451-GXXY

采购单位：靖西市南坡乡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2年9月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南坡乡逢鸡村冷链物流项目--附属设施的受邀推荐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2年9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2-J2-250451-GXXY 采购计划文号：JXZC2022-J2-00989

项目名称：南坡乡逢鸡村冷链物流项目--附属设施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叁仟壹佰柒拾壹元柒角陆分（¥1673171.76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叁仟壹佰柒拾壹元柒角陆分（¥1673171.76元）

采购需求：新建大门、围墙、场地硬化、场地平整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采购要求竞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不接受未获取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2年9月05日至2022年9月07日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获取方式：被推荐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通过CA登录“政采云”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免费向供应商提供。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9月09日 09点00分

地点：受邀推荐的供应商通过CA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时间：2022年9月09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2、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本项目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推荐及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竞标人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靖西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jingxi.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特别说明：（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竞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竞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立即办理。）

（3）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竞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竞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竞标文件。

（4）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谈判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谈判会（所需在线竞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靖西市幸福广场政务大厅二楼），且需附上“参加开标活动现场人员健康情况申报卡”和“疫情防控承诺书”（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疫情区过来人员须出具当地检疫部门的健康证明，如竞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5）若谈判供应商的电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可在30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在谈判供应商提交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后，如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靖西市南坡乡人民政府

地 址：靖西市南坡乡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许文君 180763877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9楼903室

联系方式：廖慧梅 0776-2883316

3. 监督部门

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76-6221842

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委

举报电话：0776-6229906

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0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6
一、总 则	9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
三、竞标报价说明	10
四、竞标文件的编制	12
五、竞标文件的递交	14
六、开 标	15
七、评 审	17
八、评定成交的标准	21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2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8
第四章 技术规范	72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73

第二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前 附 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2-J2-250451-GXXY 项目名称：南坡乡逢鸡村冷链物流项目--附属设施 建设内容：新建大门、围墙、场地硬化、场地平整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地点：靖西市南坡乡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使用标准：按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要求工期：60 日历天
2	2.1	资金来源：靖西市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
3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本次采购要求竞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不接受未获取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4	6	现场勘查：供应商自行现场勘查
5	13.1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之日后 <u>60</u> 日历天

6	14.1	竞标保证金：根据“2021年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鼓励免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7	16.1	竞标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提供一式叁份，方便存档查阅。
8	17.4	竞标文件提交地址：通过“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截标
9	18.1	竞标截止时间：2022年9月09日09点00分
10	20.1	开标时间：2022年9月09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截标
11	22.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2		1、工程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清单计价法） 2、本项目的计税方式：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备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文件规定选择】
13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壹佰陆拾柒万叁仟壹佰柒拾壹元柒角陆分（¥1673171.76元）； 备注：1.如项目招标控制价内容与工程量清单内容有出入，请以招标控制价内容为准；2.如项目招标控制价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项目名称不一致时，请以招标文件项目名称为准。
14	34.7	履约保证金金额：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5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按市场价计算执行：（100万以内（包括100万）部分，按成交金额的1%计取，100万到500万（包括500万）部分按成交金额的0.7%计取）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否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取消该成交决定。

16		谈判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百色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靖西市幸福广场政务大厅二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7		供应商应当准备电子响应文件、可以准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以 U 盘或光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3. 电子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电子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谈判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谈判无效。
18		谈判小组组成：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谈判前依法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9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一、总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竞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竞标人，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列的最低资质标准。

4、竞标范围：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5. 竞标费用

5.1 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竞标文件与递交竞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要求，按市场价计算执行：（100 万以内（包括 100 万）部分，按成交金额的 1%计取，100 万到 500 万（包括 500 万）部分按成交金额的 0.7%计取）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6. 现场考察

建议竞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本工程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 15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标须知前附表和竞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

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标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竞标人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9.3 请竞标人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或者修改，或在网上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竞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三、竞标报价说明

10、竞标价格

10.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以审计部门审定数为准。

10.1.1 本工程价格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

10.1.2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0.1.3 （1）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有关

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成交材料价格没有的按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和无定额可套的,都要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证,新增项目的单价以相关部门结算审定;重大设计变更项目新增单价必须经评审审定。其中材料价格按原承包人成交价执行,没有的按施工时段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按 2022 年《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4 期公布的靖西市信息价(除税信息价)计取,并结合市场询价(含材料费计取,杂运费、采购与保管费)计取,靖西市无信息价的参照百色市同期信息价加运费计算,百色市也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后,报相关部门审定。④、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0.1.4 竞标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3) 竞标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竞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5 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竞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若对工程量清单数量和内容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在开标 3 天前向采购单位提出澄清要求,否则,施工期间任何属于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和工程内容增加的申请将不被批准。

10.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0.1.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不含建安劳保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评标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8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0.1.9 竞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采购单位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竞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如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无法一一对应,该清

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的 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10.2 计算依据：

10.2.1 本工程竞标价格的计算依据：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评价规范》（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 号）等现行有关工程造价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材料价格按 2022 年第 4 期《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靖西市信息价计取，无信息价格公布的参照同期百色信息价及市场询价。

10.2.2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范计算，做为不可竞争措施费。

10.2.3（1）工伤保险费按《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 号）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 号）执行。（2）根据《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桂财综[2008]78 号文）规定，取消工程定额测定费。（3）《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计取方式的通知》（桂建标【2009】7 号及桂建标【2013】47 号）。

10.2.4 竞标报价中含建安劳保费。

10.2.5 本工程的竞标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竞标货币

竞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4 工程采购控制价

10.4.1 本工程采购控制价:壹佰陆拾柒万叁仟壹佰柒拾壹元柒角陆分（¥1673171.76 元）

10.4.2 竞标人应认真对照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核对采购单位公布的工程采购控制价，如有疑问必须在开标日期的三个工作日前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采购单位应对竞标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对工程采购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开标日期的三个工作日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采购控制价。

10.4.3 本工程竞谈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作为最后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竞标人，竞标人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

四、竞标文件的编制

11、竞标文件的语言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

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

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1.1 竞争性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日内有效。

11.2 竞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标或放弃成交的，其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2.1 资格审查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 (1) 诚信声明原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3)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4) 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5)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7)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9)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 (10) 谈判供应商近期（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11) 谈判供应商近期（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12) 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原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原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本章，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4) 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2.1.2 商务部分

(1) 竞标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竞标函附录；（格式详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2.1.3 技术标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 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谈判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12.2 竞标人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卷提供的竞标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竞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竞标保证金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办。

如竞标人成交后不按（桂薪联发〔2016〕2号文件）执行，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文件，取消其成交资格。

13、竞标有效期

13.1 竞标文件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之日起60天（日历天）内有效。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竞标保证金

14.1 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15、竞标答疑

15.1 采购代理机构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竞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竞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竞标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2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五、竞标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及组成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6.2 本项目实行在线谈判，供应商应当准备电子响应文件、可以准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16.3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7、竞标截止期

17.1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17.2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谈判无效。

1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7.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7.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6 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六、开 标

18、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18.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

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0.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19. 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谈判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谈判过程中保密。

（4）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5）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由各竞标单位代表各自检验竞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7）由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清点核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请竞标竞标人书面确认后退场。竞标竞标人退场后移步谈判等候区，等待下一阶段的技术方案谈判及商务谈判。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 谈判准备：

2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0.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0.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0.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0.2 谈判内容

20.2.1. 谈判：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标须知前附表和竞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0.3 谈判原则

20.3.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0.3.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20.3.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20.3.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20.4 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20.4.1 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20.4.2 竞标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20.4.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0.4.4 竞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竞标保证金的；

20.4.5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0.4.6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标文件；

20.4.7 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20.4.8 竞标文件不满足竞标人最低资质等级和营业执照要求。

20.4.9 竞标人无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的；

20.4.10 竞标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不符合要求及复印件未加盖竞标人公章的。

20.4.11 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20.4.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实质性内容的。

20.5 至竞标截止时间止，递交竞标文件的竞标单位不足三家时，本工程不予开标作废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将该项目改为其它方式重新组织采购。

七、评 审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0)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

4. 谈判的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在线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3.6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本

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5%）；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6.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6.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3%）；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5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6. 如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无需进行政策折扣。

6.7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八、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由双方在不违背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条款仅作为参考，待中标人确定后，需双方就各个条款在不违背招标实质的前提下另行协商)

发包人(全称)：靖西市南坡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9）工程量清单；（10）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及生产用的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

法规和规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9)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捌套（含制作竣工图使用的四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核并通过备案的施工图（含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按城建归档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甲方工地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服从现场保安管理，在不妨碍校区道路人员、车辆出入的情况下可自由出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批复总平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可用于本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可用于本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3 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
按文件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中发包人代表的权利，履行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主要包括：工程管理，组织协调施工、设计、监理及工程参与各方的工作；现场工程计量；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但无权豁免合同中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建筑物沿边向外 500 米以内道路、1000 米以内的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投标人在其投标报价中考虑。超此范围以外的由招标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招标时已提供，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所需的报建手续，于开工前七天内完成。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当地城建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式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后两周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图纸为蓝图折叠装订成 A3 图幅大小，竣工资料装订成 A4 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当地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现场工程师满意，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因承包人责任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罚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按发包人的要求搭建临时设施，材料机具堆放应规范，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切实做到文明施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的文明施工章节执行，并做到：①设置、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②收集和处理所有施工场地和生活区域的所有垃圾，直到交工为止；此处的“收集”是指承包人将其产生的所有垃圾清运至发包人指定的工地堆放地点；此处“处理”是指承包人应定期并最终将发包人指定工地堆放地点的所有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堆放地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③交工时应将其排污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至现场干净整洁。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宣传治理“五乱”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各合同承包人应允许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施工用电线路，线路走向由监理人会同各有关合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将会由一个以上的承包人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统一由监理协调，经发包人同意后，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5)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6) 对上述3)～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8) 承包人负责其本合同段在合同实施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对施工道路养护保洁而受到南宁市建设管理部门罚款的，所有罚款（含发包人所受到罚款）由承包人一起承担。

9)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10)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指示为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程提供可能的条件。

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所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财产、利益和权利免受损害，造成损坏的自费负责维修或赔偿。

11)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12) 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

13) 承包人应全权自费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

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

1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 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并及时完成图纸会审。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提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的场地标高、道路、支路、各种管线的位置、标高、接口与现状道路、管线进行复核、测量，发现设计与现状不符，应在施工前书面提出，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与设计部门进行协调、修改。若承包人对设计图纸不进行校核，擅自施工，造成返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7) 承包人每月依水、电部门或发包人的计价标准向相关部门支付水、电费用，承包人应在接到缴费通知书 10 日内按时缴交，逾期交纳产生的滞纳金及停水、停电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让人方负责赔偿。

18)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设计院、监理、施工单位和发包人四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责任自负。

19)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15%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当月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0)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 号）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

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从审批办证大厅领取并填写《地方税（费）综合申报表》，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地税部门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详情请咨询当地总工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8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8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8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7 对承包人工作人员的要求: 对于下列承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及时更换,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1) 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能满足要求的主要责任者(指施工员、班组长、质量员、工长);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和发包人的管理的工作人员;

(4)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5) 高空抛弃建筑垃圾者及随地大小便者;

(6) 无证上岗者;

(7) 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8)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及对本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的其他人员。

3.3.8 工程例会要求: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必须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或项目总监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批准后方可缺席(最多只能 1 人缺席),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迟到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保证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执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执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免费提供办公室、休息室，并配备相应的桌、椅、床铺、空调、风扇、饮水机等设施，监理单位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1.2 施工过程中，采用实测实量，执行严格考评评价制度，检查发现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惩罚：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在工程施工的各阶段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如偷工减料、违反施工工艺标准、施工顺序、工程实体的质量不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未按图施工等），承包人除应按要求无条件拆除和重新施工并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外（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每发生一例，发包人有权从检查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5 万元作为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

循序重新验收。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有发包方现场代表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南宁市城乡建委《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强制性行业标准，2013 年 4 月版）要求及《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活动工地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建质安[2013]28 号）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百色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另行约定。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

施工顺序和方法。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七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叁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叁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3 承包人所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详细、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符合行业相关规定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应包括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各专业工程进退场时间、预埋时间、竣工时间、各分项工程的开始和完工、验收时间等。此施工总进度计划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最新的、经过修改的、动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无论是否已发生变更），并由其审核确认，但对于发包人明确不得延误的阶段性施工目标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已明确规定需延期或非承包人原因影响的除外）。如工程发生较大调整或发包人和监理人明确要求需要提交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 5 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最新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予以提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 7 天完成施工场地“三通一平”。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场、人员配备、测量定点放线等工作在开工前 7 天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发包人因征地原因完全无法提供工作业面
的、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
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
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逾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
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
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
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 (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对上列几种形式, 对上述几种形式, 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3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待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的范围原则按本合同第11条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基础超深等引起工程量改变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约定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待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按工程进度提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交。

11. 价格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11.2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本工程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风险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11.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11.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并考虑材料超运距运费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2) 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

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并考虑材料超运距运费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3) 材料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材料设备价格。

可以调整材料及设备的约定：本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钢筋、水泥、砂、石、砌块、电线和电缆价格（含超运距费用，该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调整幅度超过基准价格的±5 %，则超出部分按以下方式调整，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设备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设备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设备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设备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4)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5)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1.5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11.6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靖西市审计局审定或由招标人委托进入当年市财政评审中心名录中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为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每次拨付进度款前应按合同工程量完成比率扣除相应比例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签订合同开工后可预付款 30%，按工程量进行支付，施工进度达到工程量的 80%，可支付 80%进度款，工程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需在 15 日内整理提交工程结算材料于发包人，进行工程审计结算，逾期不予受理。

(3)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月的 2 日前将上个月所完成的工作量交由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同意付款的金额答复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答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同意的金额开具足额的税票，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开具的税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款。承包人不按要求开具税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1、《工程用款支付证书》；2、监理单位填制的《工程款支付证书》；3、预算内（外）资金月度款计划表；4、申请拨付资金报告；5、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6、直接支付委托书；7、农民工工资欠付清单；8、分期支付申请书，9、其他相关资料。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影响工程款支付时，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无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 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出的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 交

的时间为竣工预验后 5 天前。

②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 存档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设备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地基承载力检测、主体工程沉降观测等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格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金（部分返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_____ / _____；

（3）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质量保证书的约定___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到通知后 7 天内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

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非承包人原因所引起的停工、违规罚款、经济损失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金额 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发生烈度 6 级（含 6 级）以上的地震；

②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③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④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40° C）天气；

⑤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⑥10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⑦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⑧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意外伤害险。

(1)投保人：中标单位。

(2)投保内容：建设工程意外伤害险。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按保险合同。

(5)保险期限：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从业人员（包括正式工、合同工、农民工、临时工等）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开工之日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因故延长工期的，应当办理保险顺延手续；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死亡的最低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轻伤和重伤按比例赔付）。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承包人须提供缴纳投保费用相关票据的复印件方能申报工程进度款。意外伤害保险费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 承包人自行考虑 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 / ____。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 / 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 / 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 / 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 / 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 / ____。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为了不影响工程施工工作的正常进行，对于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或其他变更，即使承包人暂时不能事先就费用问题与发包人达成共同意见，也必须先执行后双方再协商有关费用事宜；

21.3 施工单位应按有关政府部门规定做好环保、文明施工和其他临时设施建设，达到文明施工工程的相关标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中。

21.4 承包商应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人员名单，简历。委派的项目经理的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不经发包人同意，擅

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人员，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1.5 工程款的使用

21.5.1 本工程资金属地方财政、业主贷款等，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管，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21.5.2 承包人（项目部）必须按有关规定在银行开设专用帐户，否则业主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21.5.3 承包人对外支付其他工程款，必须按以下规定报批，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等额）款、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等。

21.5.4 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者，须凭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

21.5.5 对外支付额 ≥ 10 万元人民币的，必须报经发包人批准。

21.6 承包人提交结算书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已交资料齐全承诺书，补办的签证无效。若承包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小于审计结算单位审核工程量的，以承包人所报工程量作为审核工程量；若承包人所报结算中的工程量大于审计结算单位审核工程量的，以审计结算单位审核的工程量作为审核工程量；承包人所报结算中出现的漏项，审计结算单位不予增加。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超过最终审定造价的 6%（让利前），则超出 6%（含本数）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1.7 本工程所采用的砖渣砌块等新型墙体材料必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发包人先期支付，退费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时效为两年；非发包人原因，发包人将按照缴纳金额与承包人退回的押金金额的差额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1.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本工程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21.9 检验试验暂估价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用为准，承包商必须提供有效的发票及相应的检验试验报告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对，核对无误后按有效全额发票进行检验试验费结算。

21.10 签订合同时承包人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其单位公章各一份，作为合同附件。

21.11 本合同所称“天”指日历日。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8：廉政责任书

附件 9： 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0：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

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 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 特订本协议如下: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在资格确定、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 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监察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 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 监察部门一定认真调查, 秉公处理, 及时回复。

3、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收受对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 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 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 不得收受回扣, 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 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承接工程项目后(含工程建设、维护、监理、设计等)不得转包、分包。

6、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 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 不围标、串标, 不泄露双方机密, 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7、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 一经核实, 视情节轻重, 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8、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 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9、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甲方:

(盖公章)

代表:

乙方:

(盖公章)

代表:

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注册(执业)资格 _____，注册(执业)证号 _____，职称 _____，专业 _____，担任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因施工单位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并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字日期： 年 月

第四章、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的技术规范采用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工程建设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同时也要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编号: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诚信声明原件；（格式详见本章，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三、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七、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详见本章，委托时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单位电子签章）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九、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 十、谈判供应商近期（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十一、谈判供应商近期（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十二、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本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十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原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本章，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十四、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本章，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一、诚信声明（格式）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工程谈判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谈判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谈判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位电子签章）

谈判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单

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年 月 日

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三、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七、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谈判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九、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 应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十、谈判供应商近期(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 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 应清晰反映: 付款人名称、帐号, 征收机关名称, 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十一、谈判供应商近期(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 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 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 应清晰反映: 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十二、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原件;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谈判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谈判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谈判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谈判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原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原件；

（一）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原件（格式）

现承诺我单位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不在任何在建工程【时间从中标候选人公告（为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或中标（成交）公告之日起至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之日止】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如我单位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并对建设主管部门将我单位记入不良记录不持异议。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原件（格式）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50号文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 我公司在以前承接的工程中从未有过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
2. 我方参与磋商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成交金额的2%且不多于80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作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在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谈判供应商：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 月 日

十四、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声明谈判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技术部分

谈判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本章，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详见本章，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三、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请提供）。

1. 谈判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2. 农民工保证金承诺书。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谈判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格式）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谈判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2)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单位： 人

工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谈判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1)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谈判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1.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谈判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4)施工总平面图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谈判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 (5)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注：1. 谈判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谈判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 称	专 业	相关证书 名称及编 号	相关 工作 年限	工作 简历
1、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								
3、施工员								
4、质量员								
5、安全员								
6、材料员								

谈判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2. 本表后应附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纳凭证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项目经理还须附上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三、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 谈判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主要承诺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 2%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交纳到指定的帐户；
2. 一旦供应商承建的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商务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响应文件内容：_____商务报价部分

谈判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标函：（格式详见本章，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二、竞标函附录：（格式详见本章，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一、竞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大写金额、单位）（小写）竞标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申请人竞标须知”第1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竞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合同条款号	约 定 内 容
1	谈判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后 60 天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保证金	专用合同条款	_____ %
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专用合同条款	按相关规定

注：供应商可提出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承诺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附件一：

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谈判；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附件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 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开标活动现场人员 健康情况申报卡

您好！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确保您和他人的健康，请如实填报您近期的健康状况，非常感谢！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联系电话：_____；

现居住地：_____区（市）县_____街道（乡镇），
_____社区_____（具体门牌号）。

1. 过去 14 天到现在，您是否有以下症状，请在相应的“□”中划“√”。

☐发热（ $\geq 37.3^{\circ}\text{C}$ ） ☐咳嗽 ☐嗓子痛（咽喉痛）

☐胸闷 ☐呼吸困难 ☐恶心呕吐 ☐腹泻 ☐其他症状

☐无上述症状

2. 是否重点疫区返桂人员？ ☐是 ☐否

3. 过去 14 天内是否接触有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

☐是 ☐否

4. 过去 14 天内是否有过重点疫区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旅居史？ ☐
是 ☐否

若选择“是”，返百色时间：_____月_____日

5. 过去 14 天内是否与重点疫区等地区人员有接触史？

☐是 ☐否

若选择“是”，最后接触时间：_____月_____日

我已阅读本申报卡所列事项，并确认以上申报内容准确真实。

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4

疫情防控承诺书

姓 名		单 位	
手 机		身份证号	
自本日止的 24 天内所到城市情况			
参加活动	2022 年__月__日_____项目 的 ☐ 开标/ ☐ 评标/ ☐ 其他事务		

- 本人承诺：
- 1. 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部署要求，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
 - 2. 履行疫情信息登记报告义务，承诺事项、填写信息真实。
 - 3. 自愿配合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份核验，在交易大厅内全程佩戴口罩，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 4. 本人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来自或重点疫区入桂（返桂）隔离已满 14 天，未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承诺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体温检测结果：_____℃
（由中心工作人员填写）